

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(全條文)

99.05.06. 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1.15.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8.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通過
106.06.15.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14.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3.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0.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13. 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7.02. 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應設管理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及學生生活輔導。
-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宿舍服務中心策劃督導，執行下列各款事項：
一、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制訂與執行。
二、法規之轉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、分析與呈報。
三、宿舍學生相關活動之推行與協助。
四、有關住宿學生生活獎懲事項之辦理。
五、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、執行與建議。
六、召開全校宿舍會議。
全校宿舍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其成員由使命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宿舍服務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、各宿舍管理員各乙名、各宿舍正副苑代各乙名及學生會代表乙名、進修部部代會代表乙名組成，使命副校長並任主任委員、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並任副主任委員。執行秘書由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擔任。
- 第五條 宿舍服務中心負責所屬宿舍各項設備維護、修繕、改良、補充等之申請，監督保管與驗收。本校聘請專人擔任宿舍管理員（以下簡稱管理員）。
- 第六條 軍訓室應於各宿舍指派宿舍輔導教官，襄助管理員處理學生事務。
- 第七條 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設立自治幹部組織，協助管理員、宿舍輔導教官執行下列事項：
一、宿舍生活公約之制定及執行。
二、傳達學校相關規定。
三、反映住宿學生之意見。
自治幹部由全體住宿學生選舉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。其組織章程及考核細則由宿舍服務中心另訂之。

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
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，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；新生則於收到註冊須知及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後，向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宿舍床位順序分配及規定：

一、各宿舍床位依下列各目順序分配之，但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專案申請，不受本款規定限制：

(一) 身心障礙學生（需領有身心障手冊者）。

(二) 低收入戶子女（需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

(三) 僑生、陸生、駐外子女、外籍生、交換生。

(四) 台北、新北、桃園及基隆等地區以外之遠道學生。

(五) 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，新北貢寮區、雙溪區、石門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瑞芳區、基隆，依序遞補。

二、宿舍床位申請修業年限規定：大學部：一～四年級

研究生：碩士一～二年級

博士一～三年級

三、宿舍床位候補作業：開學前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，並依第一款各目順序分配之規定辦理，開學後由各宿舍隨到隨補，不再區分優先順序。

第三章 宿舍進住

第十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可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憑繳費憑證搬入，並須繳交本人或直系親屬之金融機構存簿(存摺)封面影本及繳驗規定證件及文件辦理入住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，或擅自變更床位者，取消住宿權利。

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對寢室及公共設備負有維護之責任；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公物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逾時或故意不賠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若外宿，宜主動告知同寢室友或樓長，以瞭解去向，便於緊急連絡。

第四章 寒、暑假住宿

第十三條 有合理原因須於寒暑假居住學校宿舍者，應依規定辦理申請；本校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、寒暑假修生、工讀生得優先申請分配。寒暑假期間除語言中心學生及各宿舍工讀生外，其餘以集中一棟宿舍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。

第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申請日期由全校宿舍會議律定之。

第五章 退宿

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：

一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。

二、畢結業。

三、自願退宿。

四、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。

五、有公共危險者，經證明屬實，不適宜團體住宿。

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須於公告遷出日期內清理寢室，並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後遷離宿舍。逾時不辦理者，管理員應勒令其離舍，沒收保證金並取消次學期住宿申請，並報請宿舍服務中心議處。

第十七條 學期中退宿者，須檢附退宿申請單，其退費標準依宿舍收退費標準表辦理，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可後，退宿權益得以生效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每學年各宿舍須召開住民大會，全體住宿學生均有參加之權利，由管理員、宿舍服務中心相關人員出席，宿舍輔導教官列席指導，討論宿舍相關事宜。

第十九條 每學年全校宿舍內務須全面檢查一次，其辦法由宿舍服務中心訂定之。

第二十條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，管理員得會同宿舍輔導教官或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內處理。

第二十一條 宿舍門禁管理採刷卡進出，住宿學生須配合刷卡系統進出宿舍，宿舍刷卡紀錄需保留一年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 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應視其情節，得勒令退宿且概不退還住宿費(含保證金)，並喪失申請住宿之權利。

第二十三條 宿舍服務中心應制定「輔仁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」，有關生活公約之研修建議，應提送宿舍服務中心經相關會議修訂後公布施行。

第二十四條 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，由管理員建議並提送獎懲建議表予宿舍服務中心，由宿舍服務中心會宿舍輔導教官後，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總務處或宿舍服務中心負責所屬宿舍各項設備維護、修繕、改良、補充等之申請，監督保管與驗收。本校聘請專人擔任宿舍管理員（以下簡稱管理員），<u>並視需要置輔導員協助管理員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總務處或宿舍服務中心負責所屬宿舍各項設備維護、修繕、改良、補充等之申請，監督保管與驗收。本校聘請專人擔任宿舍管理員（以下簡稱管理員），<u>並視需要置輔導員協助管理員。</u></p>	<p>1. 刪除：總務處、輔導員。 2. 因中心無輔導員職務，為符合中心人力安排，故刪除之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，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；<u>新生則於收到註冊須知及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後，向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，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<u>並繳交本人或直系親屬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繳驗規定證件，由宿舍服務中心統籌辦理之。</u> 一、<u>新生：於暑假期間收受註冊須知及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後，依規定向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</u> 二、<u>候補申請：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。</u></p>	<p>1. 修改：整併條文為本校學生住宿申請及新生住宿申請。 2. 後補作業併入第九條第三款規定 3. 入住時，學生須繳費資料併入第十條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宿舍床位順序分配及規定： 一、各宿舍床位依下列各目順序分配之，但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專案申請，不受本款規定限制： <u>(一)</u>身心障礙學生（需領有身心障手冊者）。 <u>(二)</u>低收入戶子女（需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。 <u>(三)</u>僑生、陸生、駐外子女、外籍生、交換生。 <u>(四)</u>台北、新北、桃園及基隆等地區以外之遠道學生。 <u>(五)</u>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，新北貢寮區、雙溪區、石門</p>	<p>第九條 宿舍床位順序分配及規定： 一、各宿舍床位依下列各目順序分配之，但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專案申請，不受本款規定限制： 1. 身心障礙學生（需領有身心障手冊者）。 2. 低收入戶子女（需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 3. 僑生、陸生、駐外子女、外籍生、交換生。 4. 台北、新北、桃園及基隆等地區以外之遠道學生。 5. 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，新北貢寮區、雙溪區、石門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瑞芳區、基隆，</p>	<p>1. 修改：序號標示，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制定目之編排方式。 2. 修改：宿舍床位後補作業，開學前中心統一辦理。開學後由各宿舍隨到隨補，以簡化住宿流程，提昇效率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瑞芳區、基隆，依序遞補。</p> <p>二、宿舍床位申請修業年限規定： 大學部：一～四年級 研究生：碩士一～二年級 博士一～三年級</p> <p>三、<u>宿舍床位候補作業：開學前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，並依第一款各目順序分配之規定辦理，開學後由各宿舍隨到隨補，不再區分優先順序。</u></p>	<p>依序遞補。</p> <p>二、宿舍床位申請修業年限規定： 大學部：一～四年級 研究生：碩士一～二年級 博士一～三年級</p> <p>三、<u>申請床位候補開學前仍依第一項、各款分配之規定辦理，開學後隨到隨補不再區分優先順序。</u></p>	
<p>第十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可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憑繳費憑證搬入，<u>並須繳交本人或直系親屬之金融機構存簿(存摺)封面影本及繳驗規定證件及文件辦理入住。</u>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，或擅自變更床位者，取消住宿權利。</p>	<p>第十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可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憑繳費憑證搬入，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，或擅自變更床位者，取消住宿權利。</p>	<p>1. 新增：學生入住須繳交資料之條文。 2. 修改：進住修改為繳費。</p>
<p>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對寢室及公共設備負有<u>保養</u>維護之責任；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公物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逾時或故意不賠者，<u>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</u>，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。</p>	<p>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對寢室及公共設備負有<u>保養</u>維護之責任；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公物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逾時或故意不賠者，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。</p>	<p>1. 刪除：保養。 2. 新增：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。</p>
<p>第十七條 <u>學期中退宿者，須檢附退宿申請單，其退費標準依宿舍收退費標準表辦理，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可後，退宿權益得以生效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凡自願退宿者，須檢附家長同意書，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可後，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，其退費標準依本校休退學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；學生退宿後，由宿舍服務中心通知家長共同輔導。</p>	<p>1. 修改：學期中退宿者須檢附退宿申請單，另於申請單內規定未成年者(未滿18歲)，須家長同意。 2. 退費標準依據中心公告宿舍收退費標準表辦理。</p>
<p>(刪除)</p>	<p>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則</p>	<p>刪除章次，本章次內容已明列於「輔仁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」，以下章次前移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(刪除)</u>	<p>第十八條</p> <p>住宿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不得私接電線及使用非經該宿舍管理單位許可之電器用品。</p> <p>二、寢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及儲存危險或違禁物品（例如毒品、酒類、賭具等）。</p> <p>三、不得在宿舍內有吸煙（含電子菸）、賭博、飲酒、喧嘩、滋事或不法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會客室或交誼廳內之書報雜誌不得攜出。</p> <p>五、不得擅自留宿外客，或在寢室內會客，尤嚴禁在寢室內接待異性朋友。</p> <p>六、不得引介商人進入於宿舍推銷物品。</p> <p>七、寢室內不得飼養昆蟲或動物。</p> <p>八、不得違反宿舍生活公約之規定。</p> <p>九、嚴禁私將床位讓與他人居住及頂名住宿。</p> <p>十、不得違反其他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</p>	<p>1.刪除本條文，以下條次依序前移。</p> <p>2.本條文已明列於「輔仁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」規範住宿學生。</p>
<u>(刪除)</u>	<p>第十九條</p> <p>每學期各宿舍管理員應於學生進住兩週內，編印住宿學生名冊。</p>	刪除本條文。
<p>第十八條</p> <p>每學年各宿舍須召開住民大會，全體住宿學生均有參加之權利，由管理員、<u>宿舍服務中心相關人員出席，宿舍輔導教官列席指導，宣導或研修生活公約並</u>討論宿舍相關事宜。</p>	<p>第二十條</p> <p>每學年各宿舍須召開住民大會，全體住宿學生均須參加，由管理員、宿舍輔導教官出席指導，<u>宣導或研修生活公約並</u>討論宿舍相關事宜。</p>	<p>1.調整條文序號。</p> <p>2.調整文意:全體住宿學生均有參加之權利。</p> <p>3.修改：由管理員、宿舍服務中心相關人員出席，宿舍輔導教官列席指導。</p> <p>4.刪除:宣導或研修生活公約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應視其情節，得勒令退宿且概不退還住宿費（含保證金），並喪失<u>下學期優先</u>申請住宿之權利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應視其情節，得勒令退宿且概不退還住宿費（含保證金），並喪失<u>下學期優先</u>申請住宿之權。</p>	<p>1.調整條文序號。 2.刪除：下學期優先，調整文意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<u>宿舍服務中心應制定「輔仁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」</u>，有關生活公約之研修建議，應提送宿舍服務中心經相關會議修訂後公布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各宿舍有關生活公約之研修建議，應提送宿舍服務中心經相關會議修訂後公布施行。</p>	<p>1.調整條文序號。 2.新增：宿舍服務中心應制定生活公約條文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，<u>由管理員建議並提送獎懲建議表予宿舍服務中心，由宿舍服務中心會宿舍輔導教官後，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，<u>均由管理員建議之，得會宿舍輔導教官意見，獎懲建議表由宿舍服務中心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1.調整條文序號。 2.修正：依實際獎懲辦理方式修正條文內容。</p>